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 (1) 獨家協議 (2) 諒解備忘錄 及 (3) 清盤聆訊押後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以下項目：可能性收購事項、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重組之安排計劃，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獨家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間以商討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獨家期間可由獨家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進一步延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RMA、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備忘錄，建議就重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惟須訂立正式協議。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可能性收購事項詳情之復牌建議，已呈交聯交所以供審閱及考慮。

臨時清盤人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建議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尚有待落實，而重組建議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故未必一定可能進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現稱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沈仁諾及霍義禹擔任臨時清盤人之公告。

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以下項目：可能性收購事項、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重組之安排計劃，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獨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i) 投資者；  
(ii) 本公司；及  
(iii) 臨時清盤人。

根據獨家協議，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於獨家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投資者及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獨家權

臨時清盤人已同意向投資者授予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止12個月之獨家期間，以商議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獨家期間可由獨家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進一步延長。

## 費用投入

投資者將向臨時清盤人墊付總額20,000,000港元（「費用投入」）作為專業費用分擔，款項將按獨家協議訂明者分期以現金支付。

倘若本公司清盤或獨家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投資者所支付之費用投入（以已經就支付所產生專業費用動用或保留者為限），將被視為本公司結欠之無抵押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墊付5,000,000港元作為費用投入。

## 終止

獨家協議將於下列情況較早者出現時終止及成為無效：

- (a) 獨家期間屆滿（惟可由獨家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延長）；
- (b) 訂立正式協議；
- (c) 已發生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合理認為導致可能性收購事項、重組建議或本公司重組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將不可能實行之情況；及
- (d) 任何訂約方重大違反獨家協議任何條款，且在違反行為可作補救之情況下，該訂約方未有於接獲任何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詳述違反情況及要求其作出補救後十四(14)日內作出有關補救行動。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訂約方：
- (i) RMA，擁有目標公司80%權益之大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臨時清盤人。

根據備忘錄，備忘錄之訂約方已達成共識，就重組建議而言，本公司計劃向RMA及一名少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惟須(i)遵守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ii)達成獨家協議所載之所有重組建議先決條件；(iii)簽立正式協議及制定可能性收購事項條款之相關文件；及(iv)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授予者。備忘錄各訂約方已同意本著真誠磋商及協定可能性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促進編製獨家協議內所述任何文件並執行根據獨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著名品牌名貴手錶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由RMA及一名少數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MA及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宣佈，其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行使其權利，以撤銷股份上市。除非聯交所收到可行復牌建議，否則聯交所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可能性收購事項詳情之復牌建議，已呈交聯交所以供審閱及考慮。

## 清盤聆訊押後

臨時清盤人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建議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尚有待落實，而重組建議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故未必一定可能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周湛煌先生、文國強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

|           |   |   |
|-----------|---|---|
| 「獨家協議」    | 指 |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之獨家協議                            |
| 「獨家期間」    | 指 | 由獨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起計12個月之獨家期間                            |
| 「正式協議」    | 指 | 重組建議之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投資者」     | 指 | Nobl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先生」     | 指 | 王正平先生   |
| 「備忘錄」     | 指 | RMA、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可能性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 「可能性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
| 「臨時清盤人」   | 指 |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沈仁諾及霍義禹                                     |
| 「重組建議」    | 指 | 實行涉及（其中包括）可能性收購事項、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重組之安排計劃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 |
| 「RMA」     | 指 | Richard Mille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建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著名品牌名貴手錶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及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